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2.01.10 16:52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柑桔種苗病害驗證作業須知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三字第1071489083A號 令

法規體系：植物防檢疫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（以下簡稱防檢局）為防止病害藉由柑桔種苗傳播蔓延，以提昇柑桔種苗及其產品品質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所稱柑桔指芸香科（Rutaceae）中之柑桔屬（Citrus）、金柑屬（Fortunella）及枳殼屬（Poncirus）等植物；所稱病害指會感染柑桔之黃龍病（Candidatus Liberibacter asiaticus）、萎縮病（Citrustristeza virus）、破葉病（Citrustatter leaf virus）及鱗砧病（Citrusexocortis viroid）。
- 三、為辦理柑桔種苗病害驗證業務，由下列機關辦理各項業務：
 - （一）受理機關：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，負責申請案之受理及發證事宜。
 - （二）檢查機關：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、苗栗區、臺中區、臺南區、高雄區、花蓮區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，負責繁殖圃之設置、操作管理及種苗查驗工作。
 - （三）檢定機關：由國立臺灣大學植物醫學研究中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及嘉義分所，負責病原之檢定工作。
- 四、依本須知規定申請者，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檢查費向受理機關提出申

請，查驗結果由受理機關通知，符合規定之種苗於繳交檢定費後另核發證明書。

五、各級繁殖圃設置及操作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 原種園及採穗園

1、設置條件：

- (1) 應設置於具有阻隔木蝨及蚜蟲入侵功能之設施（以三十二目以上尼龍網包覆）內，設施並設有人員進出之雙層門及通道（雙層門需設置於不同側；為避免害蟲隨人員進入設施內，該通道須為具有緩衝效果之黑暗空間）。設施若有破損，應立即修復。
- (2) 設置地點應與其他柑桔栽培區有適當之區隔。
- (3) 栽培介質應經消毒，苗床應實施疫（*Phytophthora* spp.）之防治。

2、管理作業：

- (1) 各品系母株應獨立編號並加以標示，單株間枝葉應避免相互接觸。培育過程中植株若需修剪或整理，使用之工具應經消毒並以單株單剪方式為之，以避免植株間之相互感染。
- (2) 設施內應嚴格控管人員出入，避免任何人為接觸造成感染之機會，並定期施行防治媒介昆蟲之措施。
- (3) 採穗園之植株應來自經驗證合格原種園經檢定無病害之原種植株。每株之供芽數及檢查次數應予記錄。
- (4) 栽培過程中若發現黃龍病及萎縮病被害株，應立即移出設施，並加以銷燬。
- (5) 原種園及採穗園應每個月至少施用殺蟲劑一次以防治木蝨及蚜蟲，並依一般病蟲害防治要領進行栽培管理。
- (6) 原種園及採穗園應配置管理紀錄簿，以建立品種、品系、種植日期、供穗數、檢查次數、人員進出、設施維護及病蟲害防治措施等資料，供檢查人員現場查驗時參考。

(二) 嫁接苗繁殖圃

1、設置條件：

- (1) 應設置於具有阻隔木蝨及蚜蟲入侵功能之設施（以三十至四十目尼龍網包覆）內，設施並設有人員進出之緩衝室及通道。設施若有破損，應立即修復。
- (2) 設置地點應與其他柑桔栽培區有適當之區隔。

2、管理作業：

- (1) 砧木苗應移植至穴植盆，並放置離地三十公分以上之台架上繼續培育，穴植盆之介質應經消毒。
- (2) 砧木苗應以無病害接穗嫁接育苗。
- (3) 接穗應來自經檢查符合規定之無病害採穗株。
- (4) 嫁接苗單株應獨立編號並加以標示，單株間枝葉應避免相互接觸。培育過程中植株若需修剪或整理，使用之工具應經高溫消毒並以單株單剪方式為之，以避免植株間之相互感染。
- (5) 繁殖圃應嚴格控管人員出入，避免任何人為接觸造成感染之機會。
- (6) 繁殖圃每個月應至少施用殺蟲劑一次以防治木蝨及蚜蟲，並依一般病蟲害防治要領進行栽培管理。
- (7) 栽培過程中若發現黃龍病、萎縮病及疫病 (Phytophthora spp.) 病株，應立即移出設施，並加以銷燬。黃龍病及萎縮病病株之相鄰植株，應噴施殺蟲劑，疫病 (Phytophthora spp.) 病株相鄰植株則噴施疫病殺菌劑。
- (8) 繁殖圃應配置管理紀錄簿，以建立品種、品系、種植日期、檢查次數、人員進出、設施維護及病蟲害防治措施等資料，供檢查人員現場查驗時參考。

六、檢定種類與方法、檢查程序及檢查方法規定如下：

(一) 檢定種類

- 1、原種園：黃龍病、萎縮病、破葉病及鱗砧病。
- 2、採穗園：黃龍病、萎縮病及破葉病。
- 3、嫁接繁殖圃：黃龍病及萎縮病。

(二) 檢定方法

- 1、黃龍病：核酸探針點漬雜配法或聚合酵素連鎖反應法 (簡稱 PCR)。
- 2、萎縮病：酵素聯結抗體免疫測定法 (簡稱 ELISA) 或反轉錄聚合酵素連鎖反應法 (簡稱 RT-PCR)。
- 3、破葉病：RT-PCR 或枳橙 (Rusk) 生物檢定法。
- 4、鱗砧病：RT-PCR 或佛手柑 (Etrog citron 861-S) 生物檢定法。

(三) 檢查程序及方法

- 1、原種園

- (1) 檢查人員應赴原種園檢查其設置，符合第五點第一款規定者，始得進行後續檢查及採樣檢定。
- (2) 新植植株應每季檢查一次，經年保存之植株應每半年檢查一次，每一品系應抽檢四株。採樣時，由檢查人員就每一植株摘取適當部位及數量置於封口塑膠袋中，標明植株號碼後送交檢定機關進行病害檢定。採樣時各單株應使用單一工具。
- (3) 檢定機關應於檢定完成後一週內將結果通知申請人、檢查機關及受理機關。申請人應將確認感染病害之植株立即移出原種園。

2、採穗園

- (1) 檢查人員應赴採穗園檢查其設置，符合第五點第一款規定者，始得進行後續檢查及採樣檢定。
- (2) 採穗園之栽培管理應依第五點第一款規定進行，檢查人員得隨時進行現場抽驗，若查有不符合作業規定者，應即通知申請人及受理機關終止後續驗證程序。
- (3) 採穗株應每半年檢查一次，每一品系抽檢四株。採樣時，由檢查人員就每一植株摘取適當部位及數量置於封口塑膠袋中，標明植株號碼後送交檢定機關進行病害檢定。採樣時各單株應使用單一工具。
- (4) 供穗前一週，應由檢查人員再赴現場檢查一次，由檢查人員依現場狀況研判，必要時，得抽樣送檢定機關進行檢定。
- (5) 檢定機關應於檢定完成後一週內將結果通知申請人、檢查機關及受理機關。申請人應將確認感染病害之植株立即移出採穗園。
- (6) 經檢定未測出病害之申請案，即為符合規定之採穗株，由檢查機關於驗證完成後一週內將結果通知申請人及受理機關。受理機關應於接獲結果後一週內，據以核發證明書。
- (7) 採穗株經檢測出病害之申請案，由受理機關於接獲檢定機關結果後一週內，據以核發結果通知。

3、嫁接苗繁殖圃

- (1) 檢查人員應赴嫁接苗繁殖圃檢查其設置，符合第五點第二款規定者，始得進行後續檢查及採樣檢定。
- (2) 嫁接苗繁殖圃之栽培管理應依第五點第二款規定進行，檢查人員得隨時進行現場抽驗，若查有不符合作業規定者，應即通知申請人及受理機關終止後續驗證程序。
- (3) 嫁接苗應每半年檢查一次，每一品系抽檢四株。採樣時，由檢查

人員就每一植株摘取適當部位及數量置於封口塑膠袋中，標明植株號碼後送交檢定機關進行病害檢定。採樣時各單株應使用單一工具。

- (4) 嫁接苗出售前二至三週，應由檢查人員赴現場依品系抽樣檢查，每千株抽樣百分之一，每萬株抽樣千分之五。
- (5) 檢定機關應於檢定完成後一週內將結果通知申請人、檢查機關及受理機關。申請人應將確認感染病害之植株立即移出嫁接苗繁殖圃。
- (6) 經檢定未測出病害，且目視檢查不帶一般疫病蟲害之申請案，即為符合規定之嫁接苗，由檢查機關於驗證完成後一週內將結果通知申請人及受理機關。受理機關應於接獲結果後一週內，據以核發證明書。
- (7) 未符合規定之申請案，由受理機關於接獲檢定機關結果後一週內，據以核發結果通知。

七、驗證基準及有效期限規定如下：

(一) 接穗

- 1、原種園及採穗園之設置及操作管理應符合本須知之規定，並由檢查人員現場查驗確認。
- 2、栽培過程經檢定均未測出病害反應之植株，其所採之接穗視為符合規定，驗證有效期限為六個月。

(二) 嫁接苗

- 1、繁殖圃之設置及操作管理應符合本須知之規定，並由檢查人員現場查驗確認。
- 2、栽培過程經檢定均未測出病害反應之植株，視為符合規定之嫁接苗，驗證有效期限為九個月。

八、收費標準規定如下：

(一) 申請費：每一繁殖圃收費一千元。

(二) 檢定費：依驗證過程所抽驗之樣品數及所採用之檢定方法核計。每件樣品萎縮病檢定採 ELISA 者收取三十元、採 RT-PCR 收取三百元；黃龍病採 PCR 及核酸探針點漬雜配法者均為三百元；破葉病及鱗砧病採 RT-PCR 及生物檢定法者均為三百元。

前項費用之收支依照預算程序辦理。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